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8-065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上市公司”或“公司”）配股的保荐机构，对中国武夷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届满，兴业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公司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16 层；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10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保荐代表人	陈霖、雷亦
联系人及电话	陈霖：0591-38281727 雷亦：021-38565817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中文名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WUYI CO., LTD.
股票简称	中国武夷
股票代码	000797
法定代表人	林增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7,663,640 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4 层 01 店面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4 层
控股股东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宋宇辉；0591-83170123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配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 年 2 月 24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推荐中国武夷配股期间，兴业证券积极协调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中国武夷进行尽职调查，统筹配股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配股说明书等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兴业证券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最终顺利完成中国武夷的配股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兴业证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中国武夷本次配股后在持续督导期内的规范运作主要开展了下列工作：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并出具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7、督导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修订、重要内控制度的修订的审批程序、内容合法合规性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8、督导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9、每年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10、每年对上市公司定期现场检查一次，定期现场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事项，并出具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终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3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880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4.44 亿元；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2017 年 1 月 6 日董事会五届第 4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8,880 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3,389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4.44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5.51 亿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2017 年 3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并予以披露，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资料。

公司自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来，期间资本市场环境和融资政策等发生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影响因素，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与各中介机构反复研究和论证，决定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893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查。

（二）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经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中国武夷积极配合兴业证券实施尽职推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并提供了便利条件，包括现场检查、按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访谈沟通等。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本次配股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与本保荐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独立、公正、勤勉、尽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中国武夷本次配股持续督导期间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除本报告书中“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提及的事项外，中国武夷本次配股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与实际相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武夷配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国武夷配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中国武夷于2018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2号）和《关于对林金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3号）。中国武夷于2016年4月至11月通过竞价交易出售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3.24万股，出售直接持有的惠泉啤酒股份1,215万股，投资收益合计12,860.67万元，扣除相关税费后净收益9,645.51万元，但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中国武夷已充分认识到此次事件的严重性，引以为戒，积极整改；同时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霖
陈霖

雷亦
雷亦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杨华辉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日

